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85號

原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訴訟代理人 徐健勛

被告 張恩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公司之會員(會員編號為DN00000000)，原告公司之會員每月應繳會員月費為新臺幣(下同)2,349元，於每月25日前給付，並簽訂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詎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至113年4月25日，未按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期限繳納會員月費，應繳月費差額計9個月，共21,141元，雖屢經原告催討，惟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41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業務以誠懇的態度希望被告能給予支持購買幫忙業績，並另加贈5堂課做為答謝，惟被告多次表明

01 因工作繁忙，且唯一想參與之課程1週只開1堂，又正好與被
02 告開會時間有衝突，恐不適用於每月固定扣繳的方案。由於
03 業務再三保證因工作、出差、出國、健康等因素係隨時可辦
04 理請假，延後會籍，惟被告仍有疑慮，故堅持不給信用卡固
05 定月扣的模式，有來上課才會在現場繳納月費，業務也同
06 意，被告方於平板上簽名。嗣繳了當月月費，被告便出國10
07 日左右，回國後又處理工作事宜，故當月幾乎是沒去上課，
08 隨即收到原告公司業務催繳下期的會費，被告認為與事前所
09 承諾的大相逕庭，決定認賠1個月的會費不再參與，然原告
10 竟每個月都發催繳通知，被告認為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公司之會員(會員編號為DN00000000)，
13 每月應繳會員月費為2,349元，並簽訂系爭協議書等情，業
14 據原告提出系爭協議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
15 字第6834號卷第9、1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
16 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至113年4月25日，未按系爭協
18 議書約定之期限繳納會員月費2,349元，應繳月費差額計9個
19 月，共21,141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0 辯。經查，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項約定：「會員有下列情
21 況之一者，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2 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本中心將於7
23 個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會
24 籍與契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A. 因出國超過一個月者，得辦
25 理暫停會籍，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見本院113年度司
26 促字第6834號卷第10頁)，且系爭協議書之簽名欄有「本人
27 同意及自願加入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意遵守
28 會員禮儀與規範及相關規定，並將按照合約履行契約。」字
29 句，並經原告簽名等情，亦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前揭
30 卷第9頁)，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承諾可隨時辦理請假
31 延後會籍乙節，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則原告依約請

01 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25日至113年4月25日之每月月費
02 2,349元，共21,141元(計算式：2,349×9=21,141)，為有理由。
03

0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13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14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
15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4日（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
16 6834號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1,141元，及
19 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7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31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